

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(104)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482.htm

三、合同条款空缺 (一)合同条款空缺的概念 合同条款空缺是指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存在缺陷或者空白点，使得当事人无法按照所签订的合同履约的法律事实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当事人订立合同时，对合同条款的约定应当明确、具体，以便于合同履行。然而，由于某些当事人因合同法律知识的欠缺，对事物认识上的错误以及疏忽大意等原因，而出现欠缺某些条款或者条款约定不明确，致使合同难以履行。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正当权益，法律规定允许当事人之间可以约定，采取措施，补救合同条款空缺的问题。来源：考试大 (二)解决合同条款空缺的原则来源：考试大 为了解决合同条款空缺的问题，《合同法》第61条给出了原则性规定：“合同生效后，当事人就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可以协议补充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。” (三)解决合同条款空缺的具体规定www.E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1. 适用于普通商品的具体规定来源：考试大 依据《合同法》第62条，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适用下列规定：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(1)质量要求不明确的，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；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(2)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，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；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

导价的，按照规定履行。(3)履行地点不明确，给付货币的，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；交付不动产的，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；其他标的，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。(4)履行期限不明确的，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。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(5)履行方式不明确的，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。(6)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，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。[重点解析] 1. 掌握这六项规定的一个根本前提条件是“约定不明”，这在答题时必须首先看清楚!百考试题论坛 2. 对于第(2)项，应注意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。时间是“订立合同时”，而不是“履行合同时”；地点是“履行地”，而不是“订立地”；价格形式则是“市场价”，而不是“政府价”或“指导价”。 3. 对于第(3)项，应注意到给付货币和给付其他标的的履行地点的区别。例如，某甲欠某乙的钱，某甲需要将钱给某乙送去。而如果某甲欠某乙的是货物，则需要某乙到某甲这里来提货。 2. 适用于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商品的具体规定 政府定价是指对于一些特殊的商品，政府不允许当事人根据供给和需求自行决定价格，而是由政府直接为该商品确定价格。政府指导价是指对于一些特殊的商品，政府不允许当事人根据供给和需求自行决定价格，而是由政府直接为该商品确定价格的浮动区间。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商品由于其具有自身的特殊性，《合同法》作出了单独规定。《合同法》第63条规定：“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，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，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。逾期交付标的物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

。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。” [重点解析] 这里需要引起我们高度注意。这里的内容可以包括两大部分：第一部分是“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，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，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。”这部分我们应该注意：1．这里谈的是执行政府定价的商品，而不是普通的商品。2．这里谈的是当事人都没有违约的情况。3．最终的计价是按照交付商品时价格执行的。而不是签订合同时价格执行。第二部分是“逾期交付标的物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。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。”这部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：1．这里谈的是执行政府定价的商品，而不是普通的商品。2．这里谈的是当事人有一方违约的情况。3．这里谈到了四种情况，这四种情况可以总结成一句话：适用的价格应不利于违约方。记住这一句话，就很容易掌握这部分内容了。百考试题相关新闻：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(105)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，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！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